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预发〔2022〕31号

关于调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 用途的通知

高新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批准调整部分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2〕10号）文件精神，现调整下达2020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三期）万元（详见附件）。列报“23011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51303 债务转贷”经济分类科目。

请尽快将资金债券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和规范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严禁将资金滞留国库或沉淀在部门

单位。

附件：调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明细表



附件：

调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明细表

单位：万元

调整前项目及资金					调整后项目及资金					
县区	初次发行年度	发行项目名称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县区	调整后项目	领域	投向	调整后下达金额	发行期限
市本级	2020	榆溪河两岸（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16500	7年	高新区	榆横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	市政及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6500	不变